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15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（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至113年暫未試辦(加班維持以「時」計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月11日彰育國人字第1120000030號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規劃112年至113年試辦加班餘數併計對象為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因考量所屬學校未使用電子簽到退設備，試辦加班餘數併計不易落實稽核，又試辦對象未及於各類人員，爰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暫未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(加班維持以「時」計)。
- 三、有關加班時數(含餘數)合併計算規則，詳如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及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函規定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四、另本府刻正修訂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第九點補休期限，併予敘明。

人事 收文:112/01/30



1120000251

無附件



正本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

裝

訂

線

